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华夏控股将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47,6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3日;华夏控股将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9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4日。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共计143,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946,709股的4.86%。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7%,其中质押股票合计73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2016-006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0号)。现将有关核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公司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5年年报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小龙、卢北京先生,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何雨华、马华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文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文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范文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范文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范文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范文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通知,获悉恒世达昌将所持有的4,05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并将前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5,550,000股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世达昌	是	4,050,000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浦发银行	1.30%	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世达昌将其2014年5月28日质押给浦发银行2,500,000股中的1,620,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4-065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鉴于公司于2014年9月实施了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4,050,000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

同时,恒世达昌将2015年9月21日质押给浦发银行6,250,000股的1,500,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5-120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本次质押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累计质押股份27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9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了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详见公司2015年8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6阿波罗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663007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6年3月23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23日
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	实际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
发行利率	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六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局")关于淮南孔李淮河大桥钢箱拱桥工程(来料加工)合同,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0725吨,合同暂估价为3274557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铁六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翻身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铁路、市政;电力、矿山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建筑幕墙;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等。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水祚西街2号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09日

中铁六局简介:

中铁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属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特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6日正式重组挂牌成立,2007年9月17日变更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70680.59万元。

中铁六局集团总部位于北京,下设北京、太原、呼和、天津、石家庄、电务、丰桥、海外、建安、路桥、广州、置业、信达、物贸等14个子公司;桥隧、盾构、铺架、设计院等4个分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隧道、公路路基、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环保、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电力、铁路电务、铁路电气化、建筑智能化、电信、通信、管道、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水利水电、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等施工、设计、开发资质共计90项,以及国家(CMA)计量认证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等资质。同时,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016年公司与中铁六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淮南孔李淮河大桥钢箱拱桥工程

项目地点:安徽淮南

项目金额: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0725吨,合同暂估价为3274557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项目概况:淮南孔李淮河大桥钢箱拱桥工程,按设计图纸制作完成,原材料下料,坡口加工、单原件组装焊接、钢箱拱总装焊接、油漆、检测、运输等完成钢箱拱桥工厂制作及运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估价为3274557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2、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制作单价,计合理损耗。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结算总价款的90%。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10%,质保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4个月。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32745570.00,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791,778,763.92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17%。

2、来料加工业务,结算周期较短,财务费用低,毛利率高。

3、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由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决算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向公司提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新华控股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集公司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慎评估和讨论。经讨论研究,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年度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则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并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截止本预案披露公告日之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提议股东和董事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股东及公司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2、董事讨论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董事为蔡东青、邓金华、杨锐、杨建平、丑建忠、谭燕。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月星空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月星空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奥娱叁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人为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公司董事对该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奥娱叁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避免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等情形的发生,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操作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月星空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月星空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月星空")增资1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14房间

注册资本:1338.33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四月星空的资产总额为8396.29万元,负债总额为2785.29万元,净资产为5611万元,营业收入为5930.27万元,净利润为213.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四月星空增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四月星空增资,主要是为其加强平台内容建设、动画片制作以及投资以有妖气IP改编的网络剧和真人电影等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增资行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四月星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也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奥娱叁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动漫")此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娱叁特")已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公司以及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员工拟共同对奥娱叁特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额为19,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17,000万元,部分高管、监事、员工合计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奥娱叁特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部分高管、监事、员工合计持有其10%股权。

公司以及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共同对奥娱叁特进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董事对该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部为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关联方一:曹永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自2003年7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产品经理、市场经理、市场总监等职位,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玩具事业群。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曹永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关联方二:帅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电视台动画节目中心主任、北京卡酷传媒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梦工厂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媒体事业线。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8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帅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关联方三:王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硕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主管。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关联方四:刘震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财政学专业,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在读。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核算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执行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刘震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关联方五:王龙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中山大学MBA,经济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法务经理,现任法务部总监,公司监事。王龙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　称: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13B01自编B07号

4、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时间:2015年5月7日

7、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2月29日,奥娱叁特总资产200,001,335.07元,净资产9,999,185.07元,利润总额-413.93元,负债总额190,002,150.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与关联人增资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述甲方为奥娱叁特,乙方为奥飞动漫,丙方为全体关联人及普通员工,其中全体关联人为曹永强,帅民,王晶,刘震东,王龙丰,其他丙方为公司普通员工。

乙方、丙方同意共同向甲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人民币19000万元。其中,乙方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人民币1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获得目标公司90%的股权;曹永强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50万元;帅民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王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80万元;刘震东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60万元;王龙丰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20万元;其他丙方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飞动漫	1000	100%	18000	90%
曹永强	0	0%	550	2.75%
帅民	0	0%	150	0.75%
王晶	0	0%	180	0.90%
刘震东	0	0%	260	1.30%
王龙丰	0	0%	120	0.60%
普通员工	0	0%	740	3.70%
合计	1000	100%	20000	100%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及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员工看好奥娱叁特发展前景,为加快其业务发展,拟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员工参与本次交易,有效地将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完善公司与管理团队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变革升级,全面大娱乐产业化"经营主题的落实,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全体关联人均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及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奥娱叁特增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增资价格相同,且增资原因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员工参与本次增资,能够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有利于公司发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认可该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0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03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北京中水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006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0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产")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渔环球")100%股权,以及拟向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2016年3月18日,中国水产来函告知公司:经反复测算,中渔环球2015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与盈利预测水平相比有重大差异;中渔环球所处行业支持政策尚未明确,未来业绩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较长时间处于中止状态,影响了中渔环球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下一步的发展规划。中国水产提议,终止与本公司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经公司与中国水产协商沟通,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现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在本次重组工作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4年6月28日、201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中国水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与战略投资者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预案内容,同时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复牌后至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通知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公司于次日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3月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渔环球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确认。

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中国水产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战略投资者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2号)。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77号)。

201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77号)。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577号)。

2016年3月18日,中国水产发函告知公司,提议终止与公司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6年3月20日,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过。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二、撤回材料的原因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水产于2016年3月18日向公司发来《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分别于2014年8月13日、2015年3月3日签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